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交銀國際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6月18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258,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8%。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2.2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5年6月18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交銀國際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 (ii) 交銀國際證券向BVI-Prima DG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2.27港元至2.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242,000股股份。交銀國際證券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5年6月11日按每股2.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及
- (iv) 交銀國際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6月18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由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的19,258,000股額外新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8%），以向BVI-Prima DG退還部份借出的22,500,000股股份。

###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交銀國際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6月18日行使招股章程所述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258,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8%。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2.2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借股協議，交銀國際證券向BVI-Prima DG借入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退還部份BVI-Prima DG借出的22,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僅因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而借入。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Regal Sky貸款的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BVI-Prima DG亦將轉讓相當於超額配發股份0.75%的股份予Regal Sky。根據上述者，BVI-Prima DG須轉讓144,000股股份予Regal Sky。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及將股份由BVI-Prima DG轉讓至Regal Sky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以及將股份由BVI-Prima DG 轉讓至Regal Sky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以及將股份由BVI-Prima DG 轉讓至Regal Sky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BVI-Prima DG	345,840,000	57.64%	345,696,000	55.82%
Regal Sky <sup>(附註 1)</sup>	50,160,000	8.36%	50,304,000	8.12%
BVI-Zacks Vroom	13,500,000	2.25%	13,500,000	2.18%
BVI-Fair Silver	9,000,000	1.5%	9,000,000	1.45%
BVI-Denmike	9,000,000	1.5%	9,000,000	1.45%
BVI-Wonderful	13,500,000	2.25%	13,500,000	2.18%
BVI-DY <sup>(附註 1)</sup>	4,500,000	0.75%	4,500,000	0.73%
BVI-Decai <sup>(附註 1)</sup>	4,500,000	0.75%	4,500,000	0.73%
羅宏澤先生 <sup>(附註 2)</sup>	388,000	0.06%	388,000	0.06%
公眾人士 <sup>(附註 1)</sup>	149,612,000	24.94%	168,870,000	27.28%
總計	<u>600,000,000</u>	<u>100%</u>	<u>619,258,000</u>	<u>100%</u>

附註：

- (1) 由BVI-DY、BVI-Decai、Regal Sky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宏澤先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3日在市場上分別收購280,000股股份及108,000股股份。

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載目的動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2百萬港元。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6月18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經辦人兼獨家全球協調人交銀國際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
- (ii) 交銀國際證券向BVI-Prima DG借入合共22,500,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2.27港元至2.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242,000股股份。交銀國際證券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5年6月11日按每股2.28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及

(iv) 交銀國際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6月18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涉及由本公司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的19,258,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2.8%)，以向BVI-Prima DG退還部份借出的22,5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